

歐盟發布新人工智慧規範，以風險程度判斷防止科技濫用



歐盟執委會於2021年4月21日提出「人工智慧規則」(AI regulation)草案，成為第一個結合人工智慧法律架構及「歐盟人工智慧協調計畫」(Coordinated Plan on AI)的法律規範。規範主要係延續其2020年提出的「人工智慧白皮書」(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及「歐盟資料策略」(European Data Strategy)，達到為避免人工智慧科技對人民基本權產生侵害，而提出此保護規範。

「人工智慧規則」也依原白皮書中所設的風險程度判斷法(risk-based approach)為標準，將科技運用依風險程度區分為：不可被接受風險(Unacceptable risk)、高風險(High-risk)、有限風險(Limited risk)及最小風險(Minimal risk)。

「不可被接受的風險」中全面禁止科技運用在任何違反歐盟價值及基本人權，或對歐盟人民有造成明顯隱私風險侵害上。如政府對人民進行「社會評分」制度或鼓勵兒童為危險行為的語音系統玩具等都屬於其範疇。

在「高風險」運用上，除了作為安全設備的系統及附件中所提出型態外，另將所有的「遠端生物辨識系統」(remote 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systems)列入其中。規定原則上禁止執法機構於公眾場合使用相關的生物辨識系統，例外僅在有目的必要性時，才得使用，像尋找失蹤兒童、防止恐怖攻擊等。

而在為資料蒐集行為時，除對蒐集、分析行為有告知義務外，也應告知系統資料的準確性、安全性等，要求高度透明化(Transparency obligations)。不只是前述的不可被接受風險及高風險適用外，有限風險運用中的人工智慧聊天系統也需要在實際和系統互動前有充足的告知行為，以確保資料主體對資料蒐集及利用之情事有充足的認知。

在此新人工智慧規範中仍有許多部份需要加強與討論，但仍期望在2022年能發展到生效階段，以對人工智慧科技的應用多一層保障。

相關連結

[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 Commission proposes new rules and actions for excellence and trust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a European approach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楊孟綺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1年05月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 Commission proposes new rules and actions for excellence and trust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1682 (last visited : May. 3,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a European approach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proposal-regulation-european-approach-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 May. 3, 2021)

文章標籤

個人資料

隱私保護

推薦文章